

我国保险行业监管的问题及对策研究

梁瑞峰

大童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摘要：在经济社会发展中，保险行业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尤其是随着人们的保险意识不断增强，对保险的需求相应的增多，这些为保险行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条件。为了推动保险行业健康发展，我国采取了积极的监管措施，使得保险行业得到了有效地规范。但是，保险行业不法现象时有发生，极大地侵害了消费者的权益，也充分地反映了保险行业监管存在的问题。本文对我国保险行业监管的问题及对策进行研究，客观地分析了我国保险行业监管存在的问题，并提出了相应的对策建议，以期能够有效地提高我国保险行业监管水平。

关键词：保险行业；监管；问题；对策

【DOI】10.12252/j.issn.2096-6261.2022.11.078

作为我国金融领域的重要支柱，保险行业在维护社会稳定与推动经济发展中发挥着非常重要的作用。保险行业的稳定发展关系到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也是社会稳定的重要保障力量，加强保险行业监管对于推动保险行业发展有着重要的意义。据银保监会统计数据显示，2022年末，保险业风险综合评级结果为：风险小的A类公司49家，风险较小的B类公司104家，风险较大的C类公司（即中风险公司）16家，风险严重的D类公司（即高风险公司）11家。从这些数据中可以看到，保险行业监管显得非常重要。然而，当前保险行业监管存在的问题较为突出，保险企业不法行为时有发生，如何科学有效地加强保险行业监管成为当前我国保险行业发展需要关注的重要问题，也对保险行业监管有着更高的要求。

一、保险行业监管的内涵

所谓保险行业监管，是指由政府或监管机构对保险行业经营活动所实施的旨在维护保险市场健康有序的交易活动而实施的一系列监管活动的总称。保险行业监管在于推动保险行业稳定发展，对可能存在的行业发展风险进行防范，对保险领域的买卖行径进行指导和监督，监察的范围既涵盖了出售保险的企业，也囊括了购买保险的个人，这是确保保险交易正常有序的前提。而且，保险监督管理是一种旨在提供保障机制的社会体系，它的存在具有公益属性，可为民众的生活安宁及社会环境的稳健贡献社会价值。基于此，国家对保险业的严格控制与管理不仅基于预防各类风险，也是出于对保险市场的培育、推动及规整的必要。国家对该行业的有效管控促进了保险活动遵循法规，助力了行业向着有序的方向发展，进而也有助于实现国家宏观经济的管理目标。

二、我国保险行业监管现状及存在的问题

（一）我国保险行业监管现状

在我国，银行、财政以及保险监管领域能够见证不同的部门在不同的时期承担起对这一产业的监督职责。自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1998年成立之后，我国就正式确立了国家级商业保险管理的权威机构；至2001年，经中国保监会核准成立的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我国商业保险自律组织的形成，为官方监控提供了有力支持。保险行业协会的存在，使得我国在保险业的监管体系与英国有了类似之处。我国的立法和司法机构尽管不直接参与保险运营的日常监管，却通过出台相关监管法律充当规则制定者的角色；而司法部门则负责审理保险界发生的各种争议，确保无论民刑案件均能得到公正判决，并接纳保险业参与者的申诉。

同时，为了规范对保险行业的监管，我国还颁布了相关的法律法规，包括《保险法》《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保险公司管理规定》《保险代理机构管理规定》《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II）》《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保险公司风险综合评级（分类监管）评价标准》等，这些有效地强化了对保险行业的监管。据银保监会统计数据显示，2022年，银保监会对保险机构共做出行政处罚决定2562件，处罚保险机构1424家次、人员1939人次，罚没3.1亿元。由此可见，在推动对保险行业监管方面，我国采取了积极的措施，但是我国保险行业监管存在的问题仍然需要引起重视。

（二）我国保险行业监管存在的问题

1、监管定位不够精准

眼下我国保险领域的管理监督出现了一些明显的挑战，主要体现在监管的方向和重点不够明确，即存在忽视必要监管区域的情况，又有对应减少干涉的区域过度介入的现象。例如，一些应当介入的领域没有得到足

够的关注，反而在一些理应放任市场自主调节的范畴内施加了多余的掌控。在实施监管过程中，那些可以通过市场竞争自我调节的问题，或是企业管理层本能独立处置的事项，却遭遇了监管机构不必要的密集管控，并被纳入了复杂的行政审批程序。以保险费率的确定为例，原本应依各个保险公司的实际情形而独立决定的费率，因为各种因素，被监管部门按统一标准去进行规划。再者，监管当局时常以行政指令的形式直接影响保险公司的商业决策，甚至有的地方监管部门还对企业来年的业务增长额进行行政指导。而在监督保险公司经营风险和资本运用风险这些关键区域上，其实施的监管力度却显得不足。^[2]这种监管方式难以与保险行业的实际发展状况相符合，使得监管效果无法达到预期目标，也极大地制约了保险行业的发展。

2、违法查处力度不够

在对保险活动的监管过程中，监督机构对普遍存在的违规操作惩处不严，责任移交失效，核心原因是违法行为的制裁力度过轻。针对众多违法失序情形，监管机关出于种种复杂的考虑，给出的行政处罚往往力度不够。作为金融领域的巨头，保险企业底蕴深厚且经济基础雄厚，要有效遏制其不规范行动，需施以有力的监管措施，平常的惩处手段并不能起到警示作用。由于惩戒措施不足以产生威慑效果，市面上不定期浮现的非法降低费率现象得以存在。同时，部分保险公司支付的手续费过分高昂，有的保险费用比政府规定的必要水平高出数倍甚至十数倍，最普遍的是回扣行为，将公开补贴变相为私下补偿，这种隐性且易于得到客户接受的方式，几乎成为行业内默认的潜规则。这类不合规的竞争扭曲了市场规则，严重损害了企业的获利能力，并阻碍了保险业持续正常发展。尽管国家监管部门对这些违法操作制订了严格的规定，但是这并未能彻底根治问题，违法行为反而日渐增多。同时，由于违法查处力度不够，导致难以起到应有的震慑效果，不利于保险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3、未能建立规范的市场退出机制

保险行业市场成熟程度的重要衡量指标在于是否具备完善的市场退出机制，也是对行业进行有效监管的重要举措。然而，当前我国在保险行业监管方面，存在的问题在于未能建立规范的市场退出机制。即便我国的保险业已步入高速的发展期，但尚未有保险企业因为营运挣扎、管理混乱及偿债能力严重缺失而被迫撤出市场。监管机构与各地政府出于对强制性关闭保险企业可能导

致的高昂社会代价的担忧，并不倾向于强迫它们退出。缺乏恰当的市场淘汰制度，便会产生一个后果——形成政府对这些保险机构的默许保障，使得这些机构得不到有效监督，盲目地扩张和增资，行为上屡犯规范。如果不能建立一个合理的市场筛选制度，就有可能让一些存在问题的企业持续运作，在资源分配上造成浪费，风险层层递增，处理的成本不断攀升，并最终影响到保险消费者的基本权益。

4、信息披露较为薄弱

我国保险行业监管虽然一直强调信息披露，但是信息披露较为薄弱，使得相关信息未能得到充分的披露。首先，所披露数据的有效性有待加强。确保市场正义及维护多方利益，数据发布的真实性、准确度、时效性及公开度皆属关键基础。数据发布之成效，植根于数据之真实。我国外部审计体系未臻健全之境，保险组织的财务报告、数字等数据资讯未获权威机构之公正与真实性验证，在确保保险产品使用者足够了解相关信息的权利方面仍有所不足，使得监管机构在维护投保人权益的目标上力不从心。其次，信息公开的实际运用程度低下。保险管理部门未能对保险企业所释出的数据资讯进行有效运用，亦未对搜集的资料给予有力处理，以此为基础采取恰当的评价与激励或惩戒政策；尽管披露信息良好的保险企业并未真正获益，那些信息公开不充分的实体也未受到相应的处罚。再加之监管不力，一些传播虚假信息或者存在非法非规范行为的保险机构得以规避管理惩处及市场制裁，市场参与者通过负向选择行为获益，而保险公司管理层面的违规成本过低，从而有激发违纪行为之诱因。

三、我国保险行业监管对策建议

（一）加强对保险行业监管的精准定位

我国应当针对保险业的管理监督加码，尤为重要的是要制订出清晰明了的法规体系。在全部的监管程序中，法律的监管作用是其他管理方式的基础和根据。唯有建立在完善的法律体系和严格的执法基础上，保险业才能遵循经济的基本规则，并在市场经济体系中有效地履行其应有的职能。建立健全并执行周详的法律监管框架，才能真正增强对保险市场的国家级监管力度和监管效能。目前，我国的监管法规体系尚需进一步优化，监管实操细节还需规范化、完善化。《保险法》已清楚规定了监管机构的监管理念与监管责任，并扩充了监管机构运用的手段与措施。监管当局应根据实际情况，为这些监管手段制定具体的操作规范，并在各个相关领域，

特别是在管理薄弱的环节实施加强监管的举措，确保能够有效规范市场参与者的行为。

（二）加大对保险不法行为的问责追责力度

我国需要加大对保险不法行为的问责追责力度，以此来不断强化监管。首先要明确对于保险业高层领导实行问责机制。强化保险企业董事会成员及高层管理者的任职资质审查，并构建处分高管人员的名册体系。周全推行追责制，针对因管理失当、不当决策导致严重风险或损害的情形，采纳“一案双查”模式追究相关责任，不单对涉事的业务操作员工和管理层问责，同样针对直属领导、责任领导以及上级管理机构承担管理责任亦需问责，情节严重者甚至移交法律部门追究。保持对未依规追责以及责任追究不彻底的保险机构主要负责人的相应治理手段的明确性。^[4]其次是积极推进精算师责任机制的建立，并在人寿保险业务中实施精算责任管理。得到中国保监会承认的精算责任人需对产品设计的精算合理性及合规性签署担保，并为中国人寿保险公司的责任准备金报告与新型保险产品的信息公开文件发出精算书面声明。为健全我国风险预警系统，必须进一步加强精算师的签证职能。一方面需提升精算师在决策过程中的影响力和权重，另一方面拓展对于责任相关人的惩罚范围与强度，确保背后的真实决策者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

（三）建立规范的市场退出机制

在对保险行业监管方面，我国需要建立规范的市场退出机制。必须认真钻研并制订关于风险管理在保险公司中的具体规范和相应的法律政策，并应包含关于保险公司退出市场的准则和程序以及涉及财务兼并的相关规定。完整的市场退出机制要囊括但不限于风险预警系统、退出条件、实施方案以及相关应对措施等多方面内容。具体而言，应利用风险预警机制来发现有隐患的保险机构，并设置相关的风险控制流程，采取暂时接管或者业务暂停整顿措施。对于那些暴露出严重问题的保险公司，启动它们的救助和组织结构调整程序；如果救助与调整方案无法奏效，那些保险公司应当遵循破产流程进行清算，并依法取消其法人身份。另外，根据我国保险行业目前的发展水平，需要出台与实际相符的保险破产法律规定；并且完善配套体系，如明确保险消费者的权益保护措施，处理破产保险机构在有效保险期内的合同问题、合同的转让、业务的交接以及资产管理的托管操作等。除此之外，还需进一步探索和制定保险保障基金介入解决保险风险问题的更细致的操作方案。

（四）推行多样化的信息披露形式

我国在加强保险行业监管过程中，需要推行多样化的信息披露形式。构建一个高效能的数据库系统至关重要，此举有助于全方位、准确、迅速地把握数据信息，促进监管和管理部门之间信息的共享与互通。首先需要对既有的数据统计系统进行升级改良，扩充数据维度以符合新兴的监控需求，并优化界面用户体验，增强系统操作的便捷性。在确保系统便于操作的情况下，这样能够有助于保险行业及时对相关信息进行披露，做到信息公开透明。第二，积极促进数据互联互通，抽取已有众多系统中的关键数据，并利用该平台统一展示相关资讯，力求实现对各种统计分析数据的全面开放，原则上要确保这些信息可以通过互享体系向所有保监局无障碍的获得，以实现数据的最优共享。第三，保险信息系统属于国家级别的关键信息构架，它牵涉到国家财经安全层面，在注重信息安全管理的同时，还要培养出根据实际能力执行信息保护的安全观念。尤其是对于必须要披露的信息，需要及时加以披露，对于涉及保密的信息，则可以不予以披露，但需要作出相关情况说明。

结语

保险行业的健康稳定发展需要我国积极加强监管，在看到当前我国对保险行业监管取得成效的同时，还需要客观地看待其中存在的问题。在对保险行业监管过程中，需要从思想层面充分认识到监管的重要性，并采取有力的监管措施。针对保险行业监管存在的问题，我国需要采取积极的措施来加以改进，具体措施包括：加强对保险行业监管的精准定位、加大对保险不法行为的问责追责力度、建立规范的市场退出机制、推行多样化的信息披露形式，以此来不断提高我国保险行业监管水平，更好地推动保险行业健康稳定发展。

参考文献

- [1] 田德强. “浅析我国保险业的监管制度问题及对策研究.” 时代金融 27 (2015): 2.
- [2] 关迪. “我国保险监管体系存在的问题及解决对策.” 环渤海经济瞭望 3 (2018): 1.
- [3] 杨绍鸿. 我国保险业风险监管问题及对策研究. Diss. 电子科技大学, 2011.
- [4] 王鸿屹. “我国保险业监管现存问题及对策.” 大众商务: 下半月 5 (2009): 1.
- [5] 胡岚. “湖南保险行业监管的问题及其对策.” 保险职业学院学报 30.5 (2016): 5.